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85.10.2 本校第69次教務會議通過 93.10.8 本校第101次教務會議通過 93.12.10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30164272號函同意備查 101.06.11 本校第1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08.03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1010142374號函同意備查第4、11條條文 108.03.13 本校第1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.06.10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79332號備查第7~10條 108.07.15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80102176號備查第1、2、4、11條 113.03.22 本校第1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(學位學程)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學系(學位學程) 或他校學士班學系(學位學程)為之輔系。

> 本校各系所(學位學程)碩、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(學位 學程)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。

> 修讀學士班輔系之專業(門)科目至少應達二十學分以上;修讀碩、博士班輔系之專業(門)科目至少應達九學分以上。各系所(學位學程)輔系科目學分表另定,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第三條 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時,得單獨開班。

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各學系(學位學程)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 級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,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,申請修讀他 系(學位學程)為輔系,或依他校規定時程申請修讀他校學士班學 系(學位學程)為輔系。

本校學士班學生未事先申請加修輔系資格,而自行修滿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科目學分者,得准於預計畢業學期,向輔系學系(學位學程)提出「學分審核」申請,並以該學年度之輔系科目學分表為審核標準。「學分審核」得包含預計畢業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,經審核通過後,取得輔系資格畢業。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,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校碩、博士班各系所(學位學程)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,依照 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,申請修讀他系所(學位學程)為輔系

申請修讀輔系須經學生所屬系所(學位學程)主管及加修輔系系所(學位學程)主管核准,送教務處登記。

學生修讀他校輔系,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輔系相關合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,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。

輔系以二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限。

第五條 輔系應修學分應在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,選修輔系之課程

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。

-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,其每學期學業成績,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 計算,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,應繳交學分費。

學士班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,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(含)以下者,應繳交學分費,在十學分(含)以上者,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碩、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。

-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,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 績表、學位證(明)書應加註輔系所屬校、系所(學位學程)名稱, 不另授予學位。
-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如不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, 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;延長修業年限屆滿,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 目與學分者,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,修業年限屆滿,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 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。
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 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